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显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6,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核分析了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

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6,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该等人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5,6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4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该等人员与公司于2020年3月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柯利达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表决关联董事鲁崇明、陈锋、王菁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鲁崇明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苏州二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丽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鲁崇明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鲁崇明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二)孙振华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孙振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洁定仪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奇鼎(中国)有限公司、史丹利百思有限公司(苏州),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孙振华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孙振华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何利民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何利民先生,1982年2月出生,硕士,曾就职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何利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何利民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陈锋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陈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苏州市华丽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锋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陈锋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王菁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王菁女士,1966年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苏州三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华润超级建筑(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菁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王菁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徐星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徐星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徐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徐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七)赵雪荣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赵雪荣先生,1975年1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赵雪荣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赵雪荣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八)袁国锋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袁国锋先生,1975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袁国锋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袁国锋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文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2020年3月1日,公司与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文昌、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3月1日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份数为15,600,000股,未超过甲方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文昌、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各自的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2,740.00	10,001.00	17.56%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0,220.00	17.9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	5,037.00	8.85%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55.00	2,025.75	3.56%
张文昌	635.00	2,317.75	4.07%
鲁崇明	1,700.00	6,205.00	10.90%
孙振华	1,600.00	5,840.00	10.26%
何利民	1,600.00	5,840.00	10.26%
陈锋	1,670.00	6,095.50	10.71%
王菁	270.00	985.50	1.73%
徐星	250.00	912.50	1.60%
袁国锋	200.00	730.00	1.28%
赵雪荣	200.00	730.00	1.28%
合计	15,600.00	56,940.00	100.00%

注: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均尾数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协议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设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A股股票注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注: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均尾数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